

##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一：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李井泉的关联方往来**  
李井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80%，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李井泉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李井泉的资金拆借款。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时间	借款单位	资金拆入（元）
2016 年度	公司	3,729,842.00
2016 年度	子公司	5,258,640.00
合计		8,988,482.00

**关联交易二：2016 年度，公司与李贝蓓的关联方往来**

李贝蓓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井泉之女。

2016 年度，公司与李贝蓓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与李贝蓓的资金拆借款。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时间	资金拆入（元）
2016 年度	1,718,000.00
合计	1,718,000.00

**关联交易三：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泉集团”）的关联方往来**

井泉集团为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持股 80%的企业。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井泉集团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井泉集团的资金拆借款。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时间	借款单位	资金拆入（元）
2016 年度	公司	25,833,642.21
2016 年度	子公司	4,399,200.00
合计		30,232,842.21

**关联交易四：2016 年度，子公司与马鞍山锦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建设”）的关联方往来**

锦江建设为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持股 45%的公司。

2016 年，子公司与锦江建设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子公司与锦江建设的资金拆借款。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时间	资金拆入（元）
2016 年度	6,316,175.05
合计	6,316,175.05

**关联交易五：2016 年度，子公司与马鞍山井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药”）的关联方往来**

马鞍山医药为李井泉持股 27%、井泉集团持股 70%且李井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6 年，子公司与马鞍山医药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子公司与马鞍山医药的资金拆借款。借款为无息，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时间	资金拆入（元）
2016 年度	570,050.00
合计	570,050.0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1、李井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80%，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李贝蓓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井泉之女。
- 3、锦江建设为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持股 45%的公司。
- 4、井泉集团为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持股 80%的企业。
- 5、马鞍山医药为李井泉持股 27%、井泉集团持股 70%且李井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李井泉、李贝蓓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井泉、李勇、李贝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李井泉	安徽省亳州市***	-	-
李贝蓓	安徽省亳州市***	-	-
马鞍山锦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江东大道中段2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威阳
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光明西路69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威阳
马鞍山井泉医药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井泉

### (二) 关联方关系具体说明

李井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贝蓓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井泉之女。

锦江建设为安徽井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持股45%的公司。

井泉集团为李井泉之子李威阳持股80%的企业。

马鞍山医药为李井泉持股27%、井泉集团持股70%且李井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一：2016年，李井泉累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8,988,482.00元，未签订借款协议。

关联交易二：2016年，李贝蓓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1,718,000.00元，未签订相关协议。

关联交易三：2016年，井泉集团累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

30,232,842.21 元，未签订相关协议。

关联交易四：2016 年，锦江建设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6,316,175.05 元，未签订相关协议。

关联交易五：2016 年，马鞍山医药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570,050.00 元，未签订相关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往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关联方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往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有助于解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关联方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往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有利于公司快速取得借款，解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1月23日